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6 年全县冬春火灾防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4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 年全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 日

2016 年全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确保全县冬春季节火灾形势稳定，决定自即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部门联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现实斗争与基础工作相结合、创新社会消防管理与抓好阶段性工作相结合，全面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努力实现消防工作机制有效运行、火灾防控能力实际提升、火灾形势保持基本平稳的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狠抓火灾防控

1. 全面深化消防安全“三项重点”专项治理。在持续巩固前期治理成果的基础上，面向所有社会单位、居民小区深入开展电气线路、安全疏散、培训演练“三项重点”专项治理，严格落实电气线路防火措施，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常态畅通，加强消防安全培训、演练。在电气线路治理中，各行业部门、镇（街道）和村（居）要组织集中改造老旧小区电气线路，更换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单位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火灾高危单位必须设置漏电火灾报

警系统；公安、电力、人社、住建、安监、工商、质监等部门要开展电气安全联合检查及电工持证上岗检查，严厉查处违章违规行为。

2. 深入开展“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要在每个居民社区、楼院组织开展“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层层召开部署会议，广泛动员单位、社区居委会及业主积极参与创建活动，切实解决冬春季节火灾高发、“小火亡人”问题。结合实际情况，对照创建要求（见附件1），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将创建任务细化量化到每个镇（街道）、村（居）及相关部门。

3. 继续强化消防控制室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强化消防控制室管理，达到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范有序、单位应急处置迅速高效的目标。进一步加大对消防控制室的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值班操作人员配备不足、无证上岗等违法行为。充分发挥消防设施维保机构作用，用好维保报告书，倡导在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期间提供贴身服务，帮助单位发现问题并指导有效整改。

4. 全面深化“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充分发挥基层派出所、网格员的作用，对网格内的“九小场所”开展全面排查，督促小单位、小场所进一步巩固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成果。紧盯“九小场所”主要负责人，做到责任落实、制度完善、设施完备、培训到位、管理有序，解决“小场所亡人”问题。

5. 全力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冬防期间对新排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及区域性火灾隐患要提请政府挂牌督办，逐一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方案、时限、资金和防范措施，对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将在媒体公开曝光。

6. 做实做强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继续推动重点单位、社区建立微型消防站，在《山东省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工作要求（见附件2）。完善执勤机制，深化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工作，做到消防安全巡查队、消防知识宣传队和灭火救援先遣队“三队合一”，平时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工作，发生火灾时快速响应、高效处置，保证落实“救早、救小、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的要求。2016年底前，50%以上的街道和社区建成微型消防站；2017年3月底前，60%以上的商业区、旅游区、开发区等重点单位集中区域建立消防安全联防协作组织。

7. 深化易燃易爆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针对我县易燃易爆企业数量多、规模大的特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分工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特别是企业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成立安监、经信、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执法组，坚决采取处罚、查封、曝光等措施，坚决关停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坚决整改有重大安全隐患的部位。

8. 做好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消防安保工作。紧盯各级“两会”等重大活动以及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加强消防安全

保卫工作。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要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基层组织、社区和单位在烟花爆竹燃放区域以及重点区域实行“实名制”巡防看守。重要节日期间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夜查，确保节日消防安全。

（二）强化灭火救援

1. 建立联勤联训机制。将企业单位、街道社区、居民小区微型消防站纳入消防调度指挥体系，明确消防指挥中心、消防中队与微型消防站的联勤联动程序和通信联络方法，分批次进行集中培训。建立执勤训练制度和区域联防机制，加强执勤训练指导，规范应急处置程序，开展联合实战演练，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在接处警的同时，就近调动微型消防站先期处置，确保“灭早、灭小”。消防大队所辖中队要加强与辖区内政府和企业专职消防队伍的指挥协调，对辖区内的专职消防队伍进行业务指导，开展联勤联训和实战演习。

2. 加强熟悉演练和水源排查。组织消防官兵深入辖区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等重点单位以及火灾易发场所区域进行实地熟悉。消防大队所辖中队每周至少安排 2 天熟悉情况和实战演练，尤其是要重点掌握单位消防控制室及固定消防设施情况。年内，对辖区内人员密集场所、标志性高层建筑、最复杂地下工程至少进行 1 次实地察看，并分级组织开展实战演练。对辖区市政消防水源和居民楼消火栓进行 1 次全面摸底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维护保养，落实防冻保暖措施，确保完整好用。

3. 加强高层建筑专项灭火救援能力建设。采取“防消联勤”“联勤联动”等形式，深入辖区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和所有高层公共建筑进行全面调查，逐一摸清情况，采取强力措施消除高危单位火灾隐患，建立完善基础台帐资料。选择本辖区最高、最大高层建筑，组织公安、医疗、供水、供电、通信等社会联动单位开展实战演练。结合全县消防执勤实力情况，按照具备扑救辖区最高建筑火灾能力要求，科学评估灭火救援能力，有针对性加强专业装备配备，提高部队的灭火救援能力。

（三）夯实消防安全基层基础

1. 健全完善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县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实现实质性运作，指挥、调度各级各部门消防工作情况。各行业部门制定或完善行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深化消防“安全标准化、监管流程化、岗位责任化、基础信息化”建设，构建人人有责、人人负责的消防安全责任链条。

2. 依托综治管理服务平台，做强做实基层网络组织。学习借鉴各地工作经验，将消防管理融入社会综治管理服务这个“大平台”，充分借助现有基层工作平台，加强网格消防信息采集、情况反馈、问题督办。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末端管理，在镇、街道建立完善的消防安全组织，延展消防安全管理的覆盖面。2017年3月底前，60%以上的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实现规范化管理。

3. 坚持规划引领，加强消防基础建设。认真落实《山东省“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目标责任、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中推动落实，2016年年底以前，完成桓台县城镇消防规划（消防专篇）编制修订。尽快完成消防教育培训基地、市政消防火栓，推动政府专职消防队、镇专职（志愿）消防队等年度建设任务。

4. 推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开创消防工作新局面。积极推动将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等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范围，并扩展到火灾风险评估、专家查隐患、消防宣传教育等领域。加快落实政府专职消防队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探索将政府专职消防队管理岗位等骨干力量通过调剂等方式纳入事业编制。规范发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推动商会、协会等各类社会中介组织参与消防工作。完成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职业技能鉴定年度任务，公安消防部门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持证上岗率逐年应不低于20%。加强社会消防从业人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2016年年底以前，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85%以上。

5. 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将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消防工作紧密融合，建立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平台，加快“智慧消防”建设，推动实现作战指挥扁平化和灭火救援高效化。大力推广应用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2017年3月底前60%以上的火灾高危单位接入系统。加大简易喷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技防措施的推广力度。大力推行互联网+消防执法，最大限

度公开执法依据、执法进度、执法结果，提升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四）加强消防宣传培训

1. 开展社会化宣传。全面落实消防宣传“七进”（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站）工作，部署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社区消防宣传大使在行动”专项活动；针对冬春季节火灾特点，在人员密集场所继续深化消防安全“三提示”和员工“一懂三会”教育活动；大力开展消防站和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开放活动，积极组织单位员工和社会群众参观体验；扎实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消防服务开展宣传培训活动及落实消防监督员每周半天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 推进媒体宣传。充分依托传统媒体，做强消防宣传专栏、专版、专题，每周推出火灾警示教育、火灾形势分析、消防安全提示等主题宣传内容；针对冬季火灾特点，利用电视、广播和户外视频、广告牌、楼宇电视等社会媒介，每天播放消防公益广告；大力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用好移动互联网消防服务平台，鼓励实用、新颖的原创作品，印制、张贴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标准挂图，最大限度扩大消防宣传的覆盖面。

3. 抓好重要节点宣传。部署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组织协调媒体充分配合，形成浓厚的社会氛围，发动社会公众广泛参与；

圣诞、元旦、春节、元宵和各级“两会”期间，策划组织有针对性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发挥消防宣传大使、网格员、消防志愿者等宣传骨干作用，大力普及火灾预防及逃生自救知识。

4. 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活动。组织消防监督员、派出所消防民警、消防文员进行全员培训，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实地操”训练，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组织消防安全宣讲团，深入开展各级党政机关、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社会单位以及镇（街道）、社区负责人、管理人和社区消防宣传大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力争在2017年2月底前培训一遍，切实培养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

三、工作步骤

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分3个阶段：

1. 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11月15日前）。各镇、街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专门会议动员部署。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业系统内部火灾防控工作的组织发动和部署工作。

2. 组织实施阶段（2017年全国“两会”闭幕前）。各级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照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定期调度各镇、街道、各部门工作情况，统筹推进全县工作开展。

3. 总结考评阶段（2017年3月25日前）。各镇、街道、各部门对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自查自评，总结经验做法，研究建立提升防火、灭火能力的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组织协调、信息调度、督导考评等。各镇（街道）及相关行业部门要建立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并落实到人，广泛宣传，层层动员，统筹推进。要积极推动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力量，全力开展“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

2. 注重工作实效。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充分发动各级、各部门、单位进入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状态，精准确定工作重点，根据行业、区域火灾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本地的专项治理。要充分运用罚款、三停（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拘留、查封等法律手段，严肃查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依法采取关停措施。依法加大对失火案和消防责任事故案的侦办力度，凡发生亡人火灾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强化奖惩问责。县政府将适时组织对全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访查，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时调度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工作进度，定期组织通报讲评。县政府也会制定考评奖惩措施，量化工作目标，按照“四不两直”的要求认真开展明查暗访，及时督改问

题，堵塞漏洞，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地见效。对在工作中取得显著效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落实、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并约谈相关领导；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请各镇（街道）将工作方案和工作部署情况于11月10日前报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自11月起，每月23日前上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2017年3月23日前上报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总结。县消防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请按照本方案工作安排，随时报告。

附件：1. 创建消防安全社区工作要求

2. 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要求

附件 1

创建消防安全社区工作要求

一、居民社区、住宅楼消防管理单位明确，岗位消防责任落实，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到位。

二、疏散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以及消防车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通道、电缆井、管道井等公共区域以及电表箱处不得堆放可燃杂物，各类竖井防火封堵严密到位。

三、公共区域不得乱接乱拉电气线路，疏散楼梯间、疏散走道不得违规停放电动车及充电，电动自行车棚要严格落实用电安全管理。

四、消火栓、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等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并保持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在岗在位并持证上岗。

五、利用社区宣传栏、宣传橱窗以及楼宇视频定期宣传消防安全常识，组织居民开展灭火疏散逃生等消防演练，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入户宣传活动。

六、健全微型消防站，每个设有管理部门、物业服务的居民住宅区，要建立微型消防站，结合值班安排，明确每班次不少于 3 名专（兼）职消防队员在岗在位，保证 24 小时值班，加强夜间防火巡查。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专兼职队员经过集中训练，具备会处置初起火灾、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引导人员安全疏散的能力，一旦发生火灾，做到“1 分钟响应、3 分钟到场处置”。

附件 2

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要求

一、建立完善微型消防站防火巡查制度，明确火灾隐患登记、报告、督办、整改、复查等程序，安排队员分班次开展防火巡查，每班

次在岗人员不应少于 3 人，保证 24 小时值班。单位消防管理人应定期对巡查情况进行抽查，确保巡查不走过场。

二、组织微型消防站队员熟悉消防设施器材、安全疏散路线，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消防器材。按照“1 分钟邻近员工先期处置、3 分钟灭火战斗小组到场扑救、5 分钟增援力量协同作战”的要求，制定完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培训授课、实战演练和实操训练，切实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三、微型消防站队员积极向员工宣传普及消防常识，提示岗位火灾危险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鼓励微型消防站建立单位消防微信群，定期发送消防安全提示，遇有火灾，辅助提示疏散。

四、公安消防部门出台制度规定，明确消防指挥中心、消防中队和微型消防站的联勤联动程序、调度指挥方式，一旦有人拨打“119”报警电话，调派消防大队所辖中队的同时，调动微型消防站先期到场处置。